

法治聚焦

编者按：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和采集范围，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细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审查标准；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4月起，《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一批新规施行，聚焦群众关切，以法治力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禁止在旅馆、饭店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学生宿舍、员工休息室内部，公共卫生间、更衣室内部等隐私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明确将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的数据应具备准确性、完备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车辆标志取消了三角形标志灯，分为矩形标志牌、菱形标志牌和特殊标志牌三类。

国铁集团推出老年常旅客会员积分优惠措施

年满60周岁的“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乘坐列车（不含旅游专列、国际列车）可获票面金额15倍积分，积分可兑换火车票。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记者倪弋）最高检日前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记者从会上获悉：检察机关将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监督工作将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

专项监督将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依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深入推

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既注重纠正虚假诉讼涉及的民事案件，又注重查办相关刑事案件，依法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治理小过重罚、重过小罚、以罚代管等问题；注重以检察公益诉讼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责探索，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相关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摄像头须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本报记者 张天培

近些年，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被随意收集、泄露、滥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到底谁能建、怎么建、谁来管等一系列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共场所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在打击违法犯罪、加强治安防控、处置突发事件、优化城市管理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缺少有效监管，随意收集使用视频图像信息问题突出，不少地方仍然存在统筹规划不到位、部门职责不清晰、安装设置不规范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对外公开、提供视频图像信息导致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国务院制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施行后，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本次出台的《条例》在上位法基础上，对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明确。”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教授表示。

很多人关心，街面拍到的个人信息会不会被滥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刘为军教授表示，对公民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采取强保护态度，是《条例》的主要亮点之一。根据《条例》规定，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管理单位使用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滥用、泄露。如需依法公开传播视频时，需对人脸、车牌等敏感信息做模糊处理，防止“人肉搜索”等二次伤害。

为了充分考虑特殊地点的隐私保护，《条例》明确了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场所，同时对图像采集设备的建设主体、建设目的、安装位置角度等都作出严格限定。比如，《条例》禁止在旅馆、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学生宿舍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公共的浴室、更衣室等内部，以及安装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并明确上述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

刘为军表示，《条例》实施后，将公共图像采集设备的画面信号放到网上直播，或者未经他人允许将采集内容发到网络上等行为，都将受到更加严格的法律规范。

为了降低视频图像信息被泄露的风险，《条例》明确规定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达到30日后，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确实需要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条例》规定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条例》实施后，还能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吗？这种行为会涉嫌违法吗？《条例》规定，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

权益，对收集到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

“家门口通常不是《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个人出于自身安防需要，可以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但不能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所收集到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对于确需认定为公共场所的家门口，只能出于公共安全需要安装图像采集设备，且仅能由对该场所负有安全管理义务的主体安装。”刘为军说，考虑到非公共场所安装使用图像采集设备不可避免会采集到涉及公共场所的视频图像，可能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甚至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条例》遵循最小介入原则，从使用角度作出必要限制。

另外，《条例》对老百姓能不能查看图像采集设备的问题作出了专门回应，这一行为有了法律依据。车浩介绍，根据《条例》，个人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查看或传播图像采集设备内容，普通民众因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查阅时，需经管理单位同意，且不得非法对外公开。个人若因老人、儿童走失等紧急情况申请查阅，需经管理单位同意并保护隐私。

老百姓如何监督身边的违规图像采集设备？发现后该如何举报？刘为军介绍，《条例》实施后，公共场所的图像采集设备就必须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对于每一个公民来讲，最简单的判断方式就是图像采集设备有无显著的提示标识。发现疑似违法的图像采集设备的，可以向属地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将会展开核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将于4月20日起施行

细化审查标准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于4月20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共48条，在《条例》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等。

《办法》细化审查标准，将《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

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同时明确例外规定中“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实施期限”等概念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损害市场竞争。同时健全审查机制，对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程序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方式和范围等；细化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和工作程序。

其内涵、主要构成、基本原则等首次在国家标准中得以明确和规定。”该负责人说。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规定了数字文化馆建设与服务中数字资源、技术平台、数据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便于各地在建设数字文化馆的过程中统一建设标准，进而实现数字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同时，结合各地数字文化馆平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过程中实际需要，在标准中明确了数据字段，为数字文化馆建设提供线上线下数字服务的基本框架。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自4月1日起实施

统一建设标准 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共享

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多地在数字文化馆建设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在开展工作中也面临瓶颈，比如缺少资源和技术的基本要求，数字资源的分类、版权、建设、共享和技术平台的运行保障、数据采集等方面缺少参照的标准，等等。“‘数字文化馆’这一概念及

就任台湾地区领导人以来，赖清德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不断鼓吹“互不隶属”的“新国论”，大肆煽动两岸敌对对抗，并试图从文化、历史、教育、法律、国际等多个方面加紧推进“台独”分裂活动。3月13日，赖清德召开所谓“国安高层会议”，并在会后讲话中大放厥词，将大陆界定为“境外敌对势力”，抛出所谓“17项策略”，企图织密织牢“反中抗中”牢笼，进一步阻挠两岸交流、禁锢台湾人民，要在岛内搞“恐怖政治、绿色独裁”。如今的民进党，已经彻底沦为反和平、反交流、反民主、反人性的“民主退步党”。

首先，赖清德当局将司法机关工具化，用来打压政治异己。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赖清德却将司法机关作为打击政治异己的工具，严重破坏了台湾地区的法治秩序。其上台后短短数月内，就接连发生岛内重量级政治对手被调查羁押的事件，前有桃园市前市长郑文灿因涉弊案被检方带走，后有民众党前主席、台北市前市长柯文哲突遭指控贪渎并被羁押禁见，引发外界质疑案件背后的政治操弄。赖清德当局为一党一私利，严重侵蚀了台湾地区的司法秩序，形成对民主和法治的双重威胁。

其次，赖清德当局滥用罢免制度打击在野党，妄图实现“绿色独裁”。赖清德当局试图通过摆弄“大罢免”来打击在野党，夺回对台湾地区立法机构的控制权。罢免本系选民通过投票，提前结束不信任、不满意官员、民意代表任期的一种制度，意在保障公民的监督权，督促官员、民意代表积极履责。但在民进党当局的政治操弄下，罢免制度被异化成打击政治异己、攫取政治权力的工具。民进党虽是“执政党”，但在立法机构中处于“少数党”地位，其提出的很多议案因不得人心而无法通过。对此，民进党当局竟然将其归咎于在野党民意代表的“联手阻挠”，试图通过罢免在野党民意代表，以增补民进党籍民意代表的办法，将现有51席增加至过半数的57席以上，从而收回立法机构控制权。不论这场罢免活动的结果如何，它都严重破坏了岛内政治生态，造成了台湾社会的严重内耗，加剧了社会撕裂和政治对立。

再次，赖清德当局压制岛内民众的言论自由，大搞“绿色恐怖”。赖清德上台后，动辄威胁恫吓、打击报复那些发表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支持两岸统一言论的社会人士，企图限制台湾同胞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近日，赖清德当局打压驱逐数位在社交平台发表支持两岸统一言论的大陆配偶，废止其在台依亲居留许可并限期离境，使这些家庭妻子离散，简直毫无人性，伤天害理。民进党当局此举，在于制造“寒蝉效应”，压制支持统一的声音，进而塑造支持“台独”分裂的社会氛围。只要在岛内表达反对“台独”分裂、认同两岸统一的立场，便有可能面临打压迫害。面对此情况，岛内人士深感忧虑，包括台湾“中研院”院士陈培哲在内的75位学者近日发表联合声明，批评赖清德当局就任以来妖魔化大陆，以戴“红帽子”激化台湾社会对立、打压言论自由，呼吁其悬崖勒马。

最后，赖清德当局阻挠两岸交流，限制台湾民众正当权利。赖清德当局在其顽固“台独”立场和现实政治利益驱动下，不断采取各种方式为两岸交流设置障碍，推动“脱钩断链”，甚至不惜使用司法手段打压迫害参与两岸交流的台湾民众。在教育交流方面，赖清德当局将北京理工大学等7所大陆理工科名校列入禁止交流清单，借口“统战渗透威胁”宣布不承认暨南大学等3所大陆学校的学历。在民间交流方面，为阻断两岸交流，将赴大陆旅游设置为“橙色”警示，迟迟不解除赴大陆旅游的“禁令团”，甚至还动用检调机关以违反所谓“反渗透法”为借口，对数十位赴陆交流的台湾村里长进行侦办。此次提出的所谓“17项策略”给台湾民众参与两岸交流进一步设限，两岸关系面临退回至“隔绝对峙”状态的风险。在赖清德当局的一系列操作下，岛内民众的正当权利遭到严重践踏。事实充分证明，赖清德当局是两岸交流交往的最大障碍，是台海和平稳定的最大风险源。

赖清德大搞“绿色威权”“台独专制”，已经完全走到民主法治的对立面，成为不折不扣的“台湾民主破坏者”，这严重违背历史潮流，违背岛内主流民意，必遭反对，注定失败。广大台湾同胞应擦亮眼睛，认清赖清德和民进党当局害台祸民的严重危害，从维护自身权益和台海和平出发，同其的倒行逆施做斗争，不让其阴谋得逞。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吉林出台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长春3月31日电（记者郑智文）日前，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方案》从“促改革”“抓整治”“通渠道”“建机制”四个维度入手，实施28项重点举措。其中，从涉企服务效能、保护企业权益等方面提出了涵盖12项任务的改革清单；围绕乱检查、乱执法、乱收费等7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畅通惠企政策下达和企业诉求表达2个渠道；完善明察暗访、核查通报、无感动态监测等7项工作机制。

《方案》明确，突出改革引领，围绕准入准营、执法检查、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以及项目审批、融资贷款、人才引进、税费缴纳等关键环节，谋划推出一批改革举措，以机制创新突破体制障碍；实施重点整治，开展涉企乱检查、乱执法、乱收费、乱罚款等领域专项整治，鼓励采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企业反映诉求问题施行台账管理；完善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明察暗访、整改销号、挂牌督办、问责追责、尽职免责等工作机制。



校园安全 常抓不懈

3月31日是第三十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各地通过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上图：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小朋友在消防救援人员的协助下学习绳索攀爬技能。蒋克青摄（新华社发）

左图：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交警大队交警在护送学生放学。

该大队在辖区设立“护学岗”，常态化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张 炜 赵 云摄影报道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许丹阳

